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e) 除批准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